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佳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95、2366、2372、2809、2810、2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佳昇犯如附表所示7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暨沒收之宣告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餘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關於犯罪事實欄一㈡竊得金額更正為「4,600元」。

㈡關於犯罪事實欄一㈥補充主觀犯意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劉佳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、㈣、㈤、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2次犯行、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，聲請意旨固依告訴人杜承忠之指訴，認被告竊得財物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等旨，惟被告於偵訊時辯稱僅竊得4,600元等語，因查無其他證據可認其所述不實，且除告訴人杜承忠之證述外，復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竊得聲請意旨所指金額，是依「有疑唯利被告」之法理，因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所竊得金額為4,600元，一併敘明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7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僅將被告前案犯罪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㈢所為，均已著手實行竊盜犯行，終因未尋得財物而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就上開3罪均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㈥被告除本案外，尚因另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3252號判決處拘役20日（於民國115年3月4日確定），本案7次犯行既均在該案確定前所犯，即得與該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定應執行之刑。是本院認宜俟本案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就與其他符合定刑要件之確定判決所處之刑聲請定刑，本件遂暫不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㈠未扣案現金4,600元、2萬8,500元、越南幣5萬元，分別為被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、㈥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在其所犯各罪主文內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㈣、㈤，分別竊得小米手機1台、高粱酒1瓶，業經發還被害人卓美鳳、告訴人李美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【114年11月14日】	劉佳昇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【114年11月16日】	劉佳昇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3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	劉佳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,6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	劉佳昇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5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㈣	劉佳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6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㈤	劉佳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7	附件犯罪事實欄	劉佳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
	一㈥	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8,500元、越南幣5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95號
115年度偵字第2366號
115年度偵字第2372號
115年度偵字第2809號
115年度偵字第2810號
115年度偵字第2811號

被　　告　劉佳昇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佳昇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785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10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，嗣接續執行另案拘役，於114年10月24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劉佳昇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0時14分許騎乘腳踏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對面，見曾慶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持手電筒輔助照明並徒手打開上開機車之置物箱欲竊取財物，經翻找後未尋得財物，而未得逞即離去。於114年11月16日1時58分許騎乘腳踏車，前往上開地址，見曾慶輝所有之上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皆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持手電筒輔助照明並徒手打開上開此2台機車之置物箱欲竊取財物，經翻找後未尋得財物，而未得逞即離去。嗣曾慶輝發覺此2台

機車遭翻動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1895號）

㈡劉佳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25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花心」按摩店內，徒手竊取杜承忠所有、放置於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並將現金6,000元花用一空。嗣杜承忠發覺上開現金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366號）

㈢劉佳昇於114年12月10日2時25分許騎乘腳踏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對面，見曾慶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持手電筒輔助照明並徒手打開上開機車之置物箱欲竊取財物，經翻找後未尋得財物，而未得逞即離去。嗣曾慶輝發覺上開機車遭翻動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372號）

㈣劉佳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12日11時5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東齊生鮮超市外，徒手竊取卓美鳳所有、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架上之小米手機1台（價值約8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嗣經劉佳昇發現手機因設有密碼鎖而無法使用，而將上開手機拋棄於高雄市橋頭區建樹路維仁巷內之草叢。嗣卓美鳳發覺上開手機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809號）

㈤劉佳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21日9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」橋頭隆豐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李美蓉所管領、放置於貨架上之高粱酒1瓶（價值約539元），得手後藏於褲子口袋，未結帳欲離去之際，因防盜門發出警報聲，劉佳昇始將上開高粱酒放回貨架並離去。嗣店員王佳琪發覺上開高粱酒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

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810號）

㈥於114年12月5日3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里○○路000號，在上開地點之騎樓內，徒手翻找阮功南所有、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夾、紅包袋，並竊取放置於上開皮夾及紅包袋內之現金新臺幣2萬8,500元、越南幣5萬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並將現金新臺幣2萬8,500元花用一空、越南幣5萬元丟棄於不詳地點之垃圾桶。嗣阮功南發覺上開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811號）

二、案經杜承忠、阮功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，以及李美蓉委由王佳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115年度偵字第1895號：

⑴被告劉佳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⑵證人即被害人曾慶輝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⑶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8張。

㈡115年度偵字第2366號：

⑴被告劉佳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⑵告訴人杜承忠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⑶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6張。

㈢115年度偵字第2372號：

⑴被告劉佳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⑵證人即被害人曾慶輝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⑶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4張。

㈣115年度偵字第2809號：

⑴被告劉佳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⑵證人即被害人卓美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⑷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12張。

㈤115年度偵字第2810號：

⑴被告劉佳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⑵告訴代理人王佳琪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⑶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2張。

㈥115年度偵字第2811號：

⑴被告劉佳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⑵告訴人阮功南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⑶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0張。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㈠、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；於犯罪事實㈡、㈣、㈤、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㈠、㈢所為3次竊盜未遂犯行，以及就犯罪事實㈡、㈣、㈤、㈥所為4次竊盜既遂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，應符合累犯之要件；參以本案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、罪名均與本案相同；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不到1月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短期，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全未因而汲取教訓、心生警惕，仍一再犯案，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、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，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是被告本案所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